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2022年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望 吴建依 庄海燕

2023年4月11日